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铲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